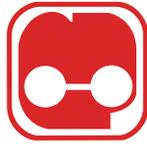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修訂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修訂契據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條款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贖回認購人B所持本金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贖回本金總額 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 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 (「馬介璋先生」)	361,283,986	22.99	361,283,986	21.46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 Regent World 」) (附註1)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0.93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 Bond Well 」) (附註1)	75,007,400	4.77	75,007,400	4.45
張蓮嬌女士 (「張女士」) (附註2)	7,050,000	0.45	7,050,000	0.42
馬介欽先生 (「馬介欽先生」)	204,688,714	13.03	204,688,714	12.16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 Grand Wealth 」) (附註3)	74,651,040	4.75	74,651,040	4.43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贖回本金總額 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 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Peaceful World Limited (「Peaceful World」) (附註3)	19,050,000	1.21	19,050,000	1.13
Real Potential Limited (「Real Potential」) (附註4)	7,500,000	0.48	7,500,000	0.45
郭潔薇女士(「郭女士」) (附註5)	3,200,000	0.20	3,200,000	0.19
馬鴻銘先生 (「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3	476,000	0.03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 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937,028,765	59.63	937,028,765	55.65
認購人A(附註6)	—	—	50,000,000	2.97
認購人B(附註6)	—	—	—	—
認購人C(附註6)	—	—	62,375,419	3.70
其他公眾股東	634,330,655	40.37	634,330,655	37.68
總計	1,571,359,420	100.00	1,683,734,839	100.00

附註：

1. 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Regen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ond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於本公告日期，Regent World擁有184,121,625股股份及Bond Well擁有75,007,400股股份。
2. 張女士為馬介璋先生的配偶。
3. 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Grand Wealth擁有74,651,040股股份及Peaceful World擁有19,050,000股股份。
4. Peaceful World擁有Real Potent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Real Potential擁有7,500,000股股份。因此，Real Potential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Peaceful World的權益，而馬介欽先生亦因上文附註3所述理由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5. 郭女士為馬介欽先生的配偶。
6. 根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7,425,251.80港元且由認購人A及認購人C分別持有30,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贖回認購人B持有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即認購人B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後，於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時，將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C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轉換股份及62,375,419股轉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欠付認購人C的0.4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作出現金調整。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